工程造价编审业务约定书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以下简称甲方）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自愿、互相信赖、真诚合作、有偿服务”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对办理本约定书工程造价 结算审核 业务达成以下约定：

一、约定工程造价项目情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二）工程建设地址：广东-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津社区

（三）工程编审时间：15 个工作日内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及时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业务的结算、合同、签证单等工程造价有关文件、资料，保证提供上述各种文件、资料（含复印件）的真实、合法、完整性，如有虚假属违法行为，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

甲方的义务是：（一）及时、完整地为乙方提供本约定业务要求的全部有关资料；

（二）为乙方指派的编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三）按本委托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合同等有关工程造价资料，依据国家有权机关制订的定额标准，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出具工程造价编审报告书。

乙方的义务是：（一）按照约定范围完成编审业务，出具工程造价“编审报告书”。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根据报送资料的编审，加上甲方内控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如存在资料在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造价工程师又可能在编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编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约定责任；

（二）对承办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按照职业道德准则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工程造价咨询收费

1、按____/____文收费；

2、按__1800元__收费，根据乙方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报价金额。

如因编审工作遇到特殊事项，致乙方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乙双方经协商应酌情增加咨询费用。

五、本项目资金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六、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约定

无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代表：

乙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6年9月4日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

致：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兹有本公司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其下分公司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方开发票、收款事务的代理单位。其权限是：就工程项目新津街道金津社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办理开发票、收款事务，以及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至本工程有关事宜办理完成时止，特此说明。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4日